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 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11 人。

(五)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董事李建奎先生、丁建生先生、郭兴田先生、牧新明先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潜在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控制的公司担任董事等职务，因此与本次董事会所审议事项构成关联关系，上述五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临 2018-35 号）。

###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5 日